

查證意見書

意見書編碼.: C720433-2023-AP-TWN-DNV 發出日期: 113年09月30日 頁次 1 / 2

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(2023年)的盤查過程,查驗意見結果如下

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查證範圍

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(DNV)承接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"該組織")之委託,對該組織陳述於2023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(下稱"該報告")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,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:

名稱	地址
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台北市南港區三段 47 巷 2 號 3 樓

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,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該組織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。

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

- ISO 14064-1:2018
-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:2011、ISO 14065:2020 與 ISO 14064-3:2019 等標準要求。

查驗意見

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項查驗準則進行查驗, DNV 認為, 2024 年 8 月 30 日(第四版)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。 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:

-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,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。
- 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信息,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驗證。

黃翊筑 溫室氣體查驗員

黄铜筑

發出地點與日期: 台北, 113 年 09 月 30 日 代表簽發辦公室: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

總經理



意見書編碼.: C720433-2023-AP-TWN-DNV 發出地點與日期: 台北, 113 年 09 月 30 日 頁次2/2

查證意見書補充內容

過程與方法

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,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,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。

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

該報告的盤查期間涵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DNV 確信該報告中各項量化過程的結果為真實、透明且可量測。

查驗過程的組織	邊	界
---------	---	---

l	財務控制權	⊠營運控制權	□ 股權持分
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查驗溫室氣體類型

排放類別	單位: 頓 CO ₂ -e	排放量		
類別1.	直接排放	2.4366		
類別2.	輸入能源間接排放	67.7997		

組織選擇且正確引用 IPCC AR6(2021)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(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, GWP), 其中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(0.494 公斤 CO₂-e/度)計算。

其他間接排放的量化(噸 CO2-e):

間接排放類別	子類別	範圍	排放量	
類別 3.運輸	3.5 商務旅行排放	員工差旅之排放	4.6535	
類別 4.組織使用的 產品	4.1 採購的商品產生之排放	能源的上游排放	13.9468	

查驗結果

□ 未經修改之杳驗	□修改過之香驗	□ 無法查驗



附錄

附件一

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清冊管理報告(2023)報告範圍間接排放查驗程序:

主類別	子類別	報告邊界				
類別2	2.1 外購電力	-電費單(管委會)				
類別3	3.5 商務旅行排放	-出差資訊及交通類型 -距離				
類別4	4.1 採購的商品產生之排放	-供應商發票及帳單				
類別5	其他間接排放源*	非顯著排放				
類別6	其他間接排放源*	非顯著排放				

備註: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中,依據重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準則,評分結果顯示類別五、六為非顯著排放源。

附件二

直接排放個別溫室氣體排放如下:

溫室氣體種類	CO ₂	CH ₄	N ₂ 0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合計
排放量 (ton CO ₂ e)	2.2209	0.0216	0.0699	0.1242	0.0000	0.0000	0.0000	2.4366
佔比 (%)	91.15	0.89	2.87	5.10	0.00	0.00	0.00	100.00

HION